

### 【踢毬比賽規定】

一、比賽項目及組別：

花式甲類賽						
比賽項目			個人賽	雙人賽	團體賽	
年齡 分組	低年級	比賽時間	2分~2分30秒	3分~3分30秒	可混齡參加，所有年齡將以同一個組別計算排名。	5分~5分30秒
		比賽人數	1人	2人		
	中年級	比賽時間	2分~2分30秒	3分~3分30秒		4人
		比賽人數	1人	2人		
	高年級	比賽時間	2分~2分30秒	3分~3分30秒		4人
		比賽人數	1人	2人		

花式乙類賽			
比賽項目			個人賽
年齡 分組	低年級	指定動作	指定動作5招
		上場人數	1人
	中年級	指定動作	指定動作5招
		上場人數	1人
	高年級	指定動作	指定動作5招
		上場人數	1人

\*超過 90 秒判定逾時，請選手離場(不能領取完賽證明)

## 二、花式乙類賽、競速賽、網毬賽獎勵：

## (一) 花式乙類個人賽

等第 比賽項目	特優	優等	甲等
個人賽	0 秒~30 秒以內	31 秒~45 秒以內	46 秒~60 秒以內

## (二) 競速賽

等第 比賽項目	特優	優等	甲等
低年級個人 小武競速賽	50 次以上	40 次以上	30 次以上
中年級個人 小武競速賽	75 次以上	55 次以上	40 次以上
高年級個人 小武競速賽	90 次以上	70 次以上	50 次以上
高年級個人 大武競速賽	30 次以上	20 次以上	10 次以上
雙人對踢計次賽	30 次以上	25 次以上	20 次以上
雙人膝踢接力賽	50 次以上	40 次以上	30 次以上

## (三) 網毬賽

名次判定：

- 一、參賽隊(人)數為 16 個以上，最優級組前 8 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 14 個或 15 個，最優級組前 7 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 12 個或 13 個，最優級組前 6 名。
- 四、參賽隊(人)數為 10 個或 11 個，最優級組前 5 名。
- 五、參賽隊(人)數為 8 個或 9 個，最優級組前 4 名。
- 六、參賽隊(人)數為 6 個或 7 個，最優級組前 3 名。
- 七、參賽隊(人)數為 4 個或 5 個，最優級組前 2 名。
- 八、參賽隊(人)數為 2 個或 3 個，最優級組前 1 名。

本次比賽頒發獎項之名次，亦以上述之人數頒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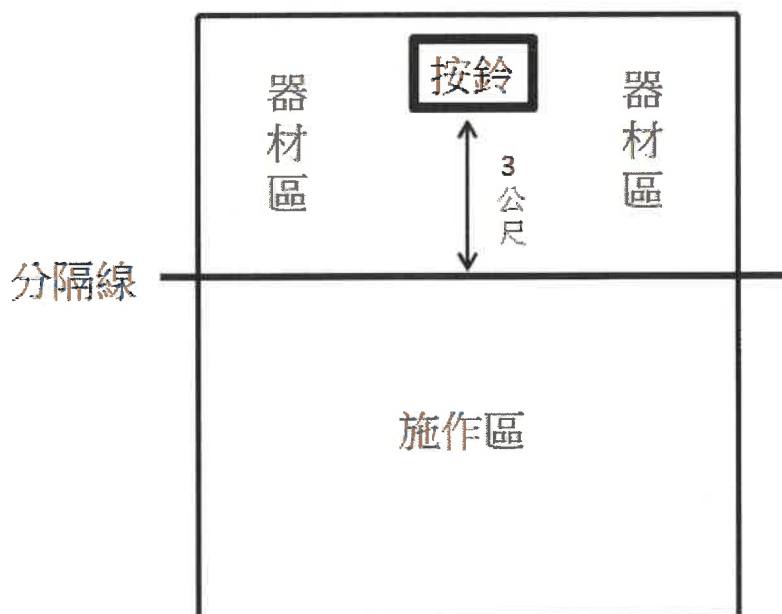
三、報名規定：報名花式賽之運動員，必須於甲類或乙類中擇一參賽。凡報名團體賽之隊伍可多增加 1 名候補運動員。

四、如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最後修改權利。

## 【花式乙類比賽規定】

### 壹、比賽流程及相關規定：

- (一)準備動作：手拿毬子靜止不動，備用毬可準備一顆在手上或是放置在預備區(共兩顆)。
- (二)開始計時：依裁判哨音為計時開始點。
- (三)計時結束：指定動作完成後將毬子放於施作區內往按鈴，按鈴為計時結束點。(計時結束時，如運動員施作過程中跨越分隔線，或是動作完成後毬子未擺放再施作區，總成績加 5 秒。)
- (四)動作順序：需依序完成動作，不可缺做、跳做。
- (五)規定時間：需於 90 秒內做完動作，如超時即判失格並停止動作。
- (六)動作判定：
  1. 以附件二「二、動作細則與判定」為準則，動作流程請參照大會提供之影片。
  2. 毬子不正常停止等失誤，視動作類型重新操作或接續累計。  
如連續動作發生失誤，可依上次累計的次數計算。  
(例：踢 4 下，踢至第 2 下時發生失誤，從第 2 下繼續計算。)
  3. 所有運動員須於線內完成指定動作，未符合(踩線、越線)需重新操作，施作及結束請勿觸碰線。
  4. 條例中「要求與限制」需完全符合，有違反時該動作視為未完成，未完成動作以累計方式每項加 10 秒。
  5. 運動員需自行記憶動作名稱。
  6. 若未做動作達 3 個以上(包含 3 個)，則不得領取完賽證明。
- (七)器材規定：可使用任一類型之毬子。可放預備毬(總數量為二)，預備毬須放置於線內。
- (八)服裝規定：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比賽服裝，不列入評分考量)。
- (九)比賽場地示意圖(如下)：按鈴點距離施作區最短距離為 3 公尺。個人組施作區面寬 6 公尺以上，深度 6 公尺以上。



(三)高年級組(請依照影片之示範，完成該個動作後以手部接起毬子做休息，依序完成5個動作。)

順序	名稱	次	要求與限制	注意事項
C01	踢	5下	一腳直立支持體重，一腳向內彎曲並向上彈，踢毬點在腳內側面。	左右無限制，僅需要共做5下即可完成動作。
C02	拐	5下	一腳直立支持體重，一腳向外彎並向上彈，踢毬點在腳外側面。	左右無限制，僅需要共做5下即可完成動作。
C03	膝	5下	膝：一腳直立支持體重，用另一腿膝蓋向上彈起毬子，踢毬點在下肢大腿膝蓋上緣。	左右無限制，僅需要共做5下即可完成動作。
C04	跳	2下	雙腳跳起，右腳在前，向上斜提，左腳在右腳後方彎向上踢，踢毬點在左腳的內側面上，反之亦同。	無限制左右腳，共一次即可。運動員將”跳”做完後須接住毬，後以雙手張開亮相，才算是完成動作。
C05	踢轉接毬	1次	一腳直立支持體重，一腳向內彎曲並向上彈，踢毬點在腳內側面。將毬子踢高過頭部後，旋身一圈後接毬。	無限制左右腳，共一次即可。做完後須接住毬，後以雙手張開亮相，才算是完成動作。

## 【網毬比賽規定】

壹、比賽方式：採雙敗淘汰賽制。

貳、器材規定：踢毬對抗賽之用毬必須使用大會統一提供之器材，比賽用毬將採用鵝絨毬，底座直徑約 3.5CM，絨毛約 8±2 支，重量約 14±5 公克

參、名次判定：

九、參賽隊（人）數為 16 個以上，最優級組前 8 名。

十、參賽隊（人）數為 14 個或 15 個，最優級組前 7 名。

十一、 參賽隊（人）數為 12 個或 13 個，最優級組前 6 名。

十二、 參賽隊（人）數為 10 個或 11 個，最優級組前 5 名。

十三、 參賽隊（人）數為 8 個或 9 個，最優級組前 4 名。

十四、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或 7 個，最優級組前 3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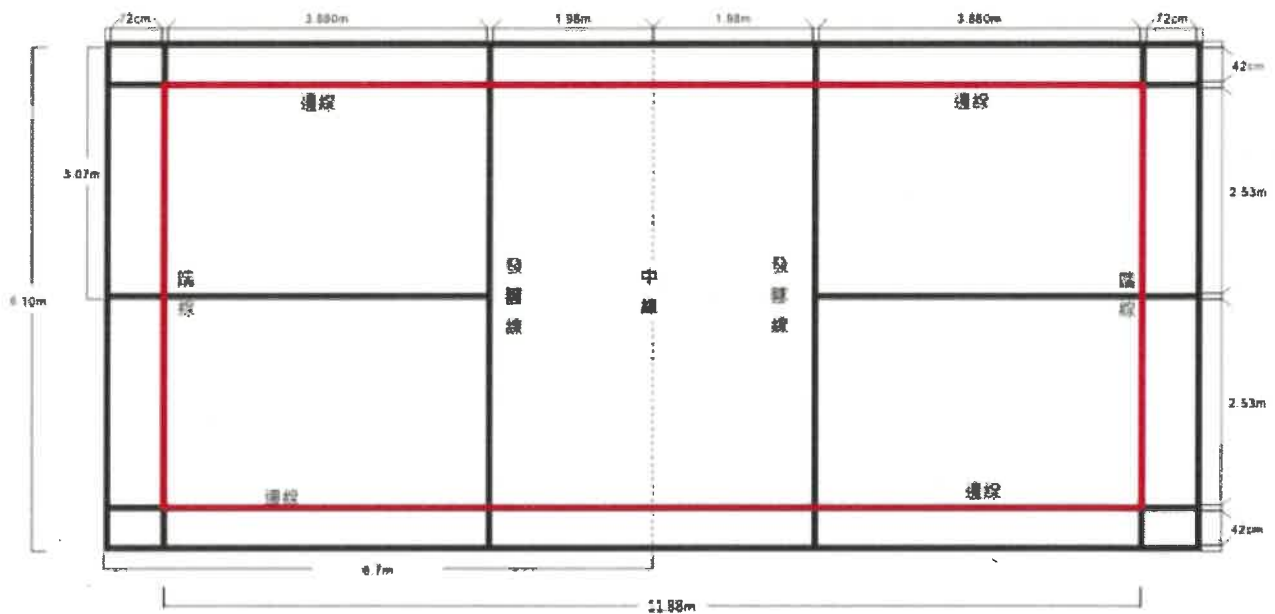
十五、 參賽隊（人）數為 4 個或 5 個，最優級組前 2 名。

十六、 參賽隊（人）數為 2 個或 3 個，最優級組前 1 名。

本次比賽頒發獎項之名次，亦以上述之人數頒獎之。

肆、運動員服裝：禁用不合規定鞋子(如毬球專用鞋，加厚加硬鞋底等)。

伍、場地：個人賽及雙人賽比賽場地長 11.88 公尺，寬 5.18 公尺，即內側邊線，上方 6 公尺，四周 2 公尺不得有障礙物（如圖 1）。



(圖 1)

陸、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4 年 5 月 14 日修訂版規則。